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预留限制性 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，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.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.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.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.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，并同意以 5.59 元/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,0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秦建文、凌斌、叶志锋

2020 年 9 月 25 日